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 算執行作業規範 申請應備文件

計畫申請單位應於<u>○○○年○○月○○日○○:○○前備公文(函)(參考格式如附件 2-1)及下列文件寄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u>,逾期(以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收文章日期為準)或文件缺漏,**經通知屆期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審查**。

	文件項目	份數	公私立大專院校	依法立案且可辦理水利 相關研究調查之非營利 組織或團體
1.	提案計畫書(註1,參考 格式如附件2-2)	正本6份	V	V
2.	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附件2-3)	正本1份	V	V
3.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申請 補(捐)助說明書(附件 2-4)	正本1份	-	V
4.	依法立案證明文件(註2)	影本1份	-	V
5.	資格審查表 (註 3,附件 2-5)	正本1份	V	V

註1:計畫書須自編製、研提,計畫書6份應併同申請函送達。

註 2: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證明文件以影本為主,必要時得通知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註 3:資格審查表,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及簽章。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函

聯絡電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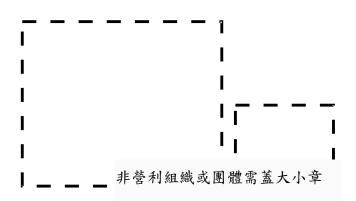
執行作業規範-「計畫名稱」之提案計畫書一式6份、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

光碟 3 份,請惠予補(捐)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

助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副本: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新創研究申請補(捐)助計畫



申請單位: ○○○○○○

補(捐)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 算執行作業規範 提案計書書

提案計畫書					
(一)提案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					
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二)計畫範圍					
(三)研究課題					
(四)計畫名稱					
(五)申請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人力組成					
(六)執行期限					
(七)計畫內容					
1.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2.擬解決問題:					
3.計畫目標:					
4. 績效指標					
5.實施方法與步驟:					
5.貝他カ伝典少極・ 6.工作項目:					
7.預定進度:					
8.預期效益: (x) th 表 细 弗					
(八)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合計千元,申請補(捐)助千元,自籌款千元。 表:經費概算表					
工作項目 經費(元) 説明					
工作項目					

(九)相關附件:

附件:過去三年內辦理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維護管理現況(無則免)。

附件:研究調查區域涉及土地使用需於核定前取得使用許可

1. 研究調查區域之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合計

- 2.計畫使用土地屬於私有者,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 3.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4.如需外業現況調查,請補充外業調查計畫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 算執行作業規範 聲明書

本<u>(單位)</u>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 補(捐)助,茲聲明如下:

- 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 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 則願負一切責任。
- 申請者保證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分署、水利規劃分署或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申請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分署、水利規劃分署或 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 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捐)助申請。
- 5. 申請者保證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就本補(捐)助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簽章;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申請單位印鑑: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註 1:「申請單位印鑑」係指申請機構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印鑑。

註 2:申請單位及申請者(係指計畫主持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應駁回其申請或停止補(捐)助事宜,並追討已撥付款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捐)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 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車	戍補(捐)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公職人員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				
	統一編號		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言	胃·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 ·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 □公職人 員員。 一公公之職人 一公職不 一公職不 一公職不 一公職不 一公職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禺或 共 同 生 活 : 等 以 內 親 屬。 (填寫親屬 媳、女婿、兄嫂、 娌)	C.請勻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察主 □監察理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经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	幾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1.填表說明詳次頁、2.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捐)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捐)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申請補(捐)助說明書

申請補(捐)助(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

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

本(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
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有無貴署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	任之情
形,說明如下:	

□ 無

□ 有,姓名與職務為:

本(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有/無貴署及所屬機關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離職後三年內,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情形,說明如下:

□ 無

□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為:

本(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u>名冊檢附如後</u>。

以上說明係據實陳述,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者,本(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無條件同意貴機關停止補(捐)助事宜,並繳回已撥付款項。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註: 團體名冊應為現任名冊,未附者不列入審查。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資格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主持人	職稱:	E-mail	

r):	號 文 件 名 稱	自我檢核證件件數	審查情形	
序號			符合	不符合
1.	提案計畫書(6份)			
2.	聲明書(含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團體申請補(捐)助說 明書			
4.	依法登記或取得設 立許可證明文件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員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承辦單位	

註1:粗框內各欄,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填寫。

註 2: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免附「依法立案證明文件」、「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團體申請補(捐)助說明書」。